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業務更新

番禺土地物業發展

茲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佈(「較早公佈」)，就有關變更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石基鎮清河路與長沙路交匯處以東之土地(「土地」)的許可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金融用途及番禺土地發展(「發展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較早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期發展項目

在較早公佈指出，有關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金融用途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本集團已計劃發展第一期土地為寫字樓、商舖、服務式公寓和商墅的綜合商業項目，命名為「金龍城財富廣場」。第一期發展項目的允許建築面積(包括地下建築面積)約為135,000平方米，而該土地的總允許建築面積(包括地下建築面積)約為550,000平方米。第一期發展項目的建設工作已經開始，預計部分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已建成之發展項目將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為本集團未來提供租金收入，及本集團預期第一期發展項目完成後，發展項目將會開始產生收入。為了提高本集團現金流情況，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氣氛和狀況，考慮出售部分該發展項目。

本集團亦計劃將其於番禺的生產設施遷移至連雲港及珠海，該兩地將為本集團日後於中國的主要生產基地。完成搬遷後，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有關番禺空置土地之所有可行處理選項，藉以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經濟回報。

會計影響

出租物業

出租物業所產生的租金將被列作為本集團的收入。該發展項目出租部份的公允值將會列作投資物業及紀錄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並於每個財務報告日進行重估。經重估後，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會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上反映為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將被列作為本集團的銷售收入。該發展項目出售部份的公允值(於轉為出售日)將被列作為開發中物業。建設完成後，開發中物業的公允值將會轉到持作出售竣工物業。正在開發中未出售之物業及已竣工物業持作出售，將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非有關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設期超出正常經營週期完成。其已出售之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的發展成本將會列作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上述會計處理於本公佈日尚未獲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任何改變或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報表的事項須經本公司獨立外聘審計師審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進一步公佈。

該發展目前正在規劃中，並有待進一步修改。若該發展有重大改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